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赵海云	13601973315	hbgsphen@163.com
沪宝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孟运	13564665665	my@hubaoxincai.com
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张启蒙	13501878634	hbgsphen@163.com
上海派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郭庭福	13761689482	shpaihui@163.com
安徽扬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	18256152026	18256152026@163.com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ICS 91.100
P 32

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设计

图集号 T/SCDA069-2021

HB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 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

上海市建设协会 发布

2021年4月23日 发布

2021年4月26日 实施

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登记承诺书

本协会所提交的以下社会团体标准：

《HB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现已组织审定通过，标准编号为T/SCDA069-2021，并于2021年4月23日由我协会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从2021年4月26日起正式执行，有效期3年。

本协会所提交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本协会对标准登记中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有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 附：1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2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本协会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标准：

《HB 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T/SCDA069—2021

业已组织审定并批准发布，现自我声明公开如下指标与要求内容。

1. 本团体标准中所执行的主要强制性国家标准如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 144、《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GJ08-113、《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287 等

2. 本团体标准中除上述强制性标准以外所制定的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宣传物以及对外服务或管理中所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等。

持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项目名称	量化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或要求	本标准中相应指标或要求引用参照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号	需要公开声明的相应说明或注释
HB 无机改性不燃保温板 导热系数, W/(m·K)	≤0.050	GB/T10294 或 GB/T10295	本产品不含氧化镁和氯化镁等气硬性胶凝材料。
HB 无机改性不燃保温板 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A2)	GB/T 8624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标准名称：《HB 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T/SCDA069—2021

序号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的成员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
1	沪宝新材料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82263886E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回城西路 111 号	孟运	13564665665 my@hubaoxincai.com
2	上海派晖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WY36K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郭庭福	13761689482 shpaihui@163.com
3	安徽扬采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91340600MA2Q49K009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湖佳苑 21 栋二单元 303	刘伟	18256152026 18256152026@163.com
4					

附页：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企业盖章页

标准名称：《HB 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T/SCDA0669—2021

HB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 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

主编单位：沪宝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派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扬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图集号：T/SCDA069-2021

有效日期：2021年4月26日~2024年4月25日

主编单位负责人

主编单位技术负责人

技术审定人

设计负责人

目 录

栏目、图名	页次	栏目、图名	页次
说明	(S1~S10)	金属面板外保温凸窗、开放式阳台构造	(12)
外墙外保温系统平立面索引图	(1)	无机面板外保温凸窗、开放式阳台构造	(13)
金属面板保温板立面示意图	(2)	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外保温系统封闭式阳台构造	(14)
无机面板保温板立面示意图	(3)	无机面板保温装饰板外保温封闭式阳台构造	(15)
保温装饰板与锚固组件连接示意图	(4)	外保温勒脚构造	(16)
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外保温系统构造	(5)	变形缝构造	(17)
无机面板保温装饰板外保温系统构造	(6)	穿墙管道、雨水管	(18)
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外保温系统阴阳角构造	(7)	锚固组件示意图	(19)
无机面板保温装饰板外保温系统阴阳角构造	(8)	锚固组件示意图	(20)
外保温女儿墙构造	(9)	锚固组件示意图	(21)
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外保温系统窗口构造	(10)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2)
无机面板保温装饰板外保温系统窗口构造	(11)		



目 录

图集号 T/SCDA069-2021

页 次

说 明

一、编制说明：

1. 根据“上海市建设协会2021年第一季度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制计划”沪建协2021第01号文的要求，编制组在全面分析HB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的性能及总结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图集。
2. 沪宝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承诺对《HB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中的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并对实施结果承担责任。
3. 本图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图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4. 本图集由上海市建设协会负责管理，由沪宝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解释，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建设协会。

地址：大木桥路588号401室
电话：54000878*8026

邮政编码：200032
邮箱：jsxhsh@sina.com

二、编制依据：

-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
-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 《绝热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防护热板法》
- 《绝热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热流计法》
-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 GB8624
- GB50016
- GB50176
- GB50210
- GB50300
- GB50411
- GB50574
- GB51245
- GB/T8626
- GB/T10294
- GB/T10295
- GB/T29906

- 《外墙保温用锚栓》 JG/T366
-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JGJ144
-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JC/T 564.1
-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287
-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 JG/T235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08-107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GJ08-113
-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08-205
- 《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技术规范》 DGJ08-2164
- 《保温装饰复合板墙体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G/TJ08-2122

三、系统构成

1. HB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简称“外保温系统”）由HB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胶粘剂、锚固组件、填缝材料和密封胶等组成。保温装饰复合板与基层墙体的连接采用胶粘剂粘结及锚固组件相结合的方式固定，置于建筑物外墙外侧，经板缝密封处理形成墙体保温装饰系统。

2. 保温装饰板分为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和无机非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

- 1) 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简称“金属面保温板”）
由金属面板和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不燃保温板组成，在工厂采用粘合剂压制成型，集保温与装饰功能一体的板状材料。
- 2) 无机非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简称“无机面保温板”）



说 明

图集号	T/SCDA069-2021
页 次	S1

《HB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T/SCDA069-2021

主要技术内容与国内外标准对比表

本标准条款与国内标准的对比	本标准条款与国际标准的对比
<p>《HB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p> <p>T/SCDA069-2021</p> <p>满足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p>	<p>《HB无机改性不燃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p> <p>T/SCDA069-2021</p> <p>暂无国外相关标准的可比性。</p>

上海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工作实施细则

一、 立项及其要求

1、协会应根据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守的四项原则要求，在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征集确定季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2、立项编制的团体标准技术内容应成熟，并应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团体标准中所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新材料应经试点工程应用，并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3、本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的基本原则：

- 1) 本协会发布团体标准名称拟遵循唯一性原则。
- 2) 一家企业提出编写团体标准，建议冠名或改为企业标准。
- 3) 非冠名团体标准，除编制单位外，应需三家及以上企业单位。

4、由企业提出申请团体标准立项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应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力量。
- 2) 已经所属地方技术监督局确认的企业产品标准。
- 3) 符合企业产品标准的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 4) 产品经试点工程应用的实例证明（监理或甲方盖章）

5、协会每季度立项一次，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末前办理编制项目申报。

6、组织专家审查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

7、通过预审立项的团体标准应在协会网上公示一周。

8、经公示无异议的，协会列出作为当季度的团体标准。

二、编制

1、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由协会委托，受托主编单位可以是工程建设咨询、研究、设计等单位。

2、参编单位可以是协会的成员单位，一般不超过 10 家。

3、由受托的主编单位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提供由协会组织成立的该团体标准的专家审查组进行征求意见稿审查。

4、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初审意见，主编单位进行送审稿编制。编制的送审稿提供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

5、根据送审稿的专家组审查意见，主编单位进行报批稿编制。报批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将报批稿包括下列必备材料一起报送协会。

报送必备材料：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专家组意见及主编单位回复意见（主编单位盖章）；

3)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专家组意见及主编单位回复意见（主编单位盖章）；

4) 立项资料。

三、公示与发布

1、协会收到团体标准报送必备材料，应由相关人员进行复核无误后上网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视为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并由协会

进行发布。

2、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后进行印刷并发布，版权属于协会。

3、团体标准发布后应积极做好宣贯工作。

四、其它

1、为了便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和设计采用，宜在编制该团体标准时，配套编制该产品的标准图集。

2、团体标准和标准图集的有效期为3年，可根据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要进行修编或延期，团体标准修编或延期应经专家组审核通过，方可进行修编或延期。

3、对于有良好行为评价和实施效果的，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协会应申请转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团体标准应按规定统一编号，编号为：T31 /CAS×××（标准顺序号）—20××（年号）。

5、团体标准的印刷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刷，并应保持标准的法律的严肃性，避免企业修改标准内容自行印刷，造成市场混乱。

6、团体标准印刷并发布后，应送相关部门75册供应用。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1000050177459XK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团体标准备案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上海市建设协会

法定代表人: 魏建华

业务范围: 为建设单位服务; 开展咨询、中介、会展工作;
; 承接政府委托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
许可证开展业务)

活动地域: 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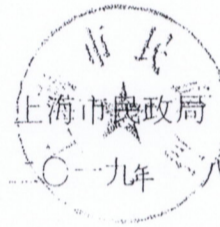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 伍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827弄1号楼805、
806室

业务主管单位: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 08月 16日 至 2023年 08月 20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